

永安市财政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永安市人民政府政务（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手册》要求，由永安市财政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永安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98-3633725。

一、概述

2015 年，我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精神，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做

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好地服务永安经济社会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已成立永安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刘彩莲副局长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人秘科为信息报送承办科室，并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公开信息的收集、编辑、送审工作。相关科室的公开信息须报主要领导审核签发后由人秘科负责统一编辑上传至“福建·永安”政府门户网站，并由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安全。

（二）重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我局今年2人次参加永安市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并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内容纳入我局的干部培训计划。

（三）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工作。根据任务分解表，我局认真做好涉及我局牵头负责的四项工作：

1、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制定下发《永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4年决算及2015年预算公开自查工作的通知》（永财预〔2015〕219号），并于10月30日前，由局监督科负责统计全市各单位预算公开情况上报三明市局，配合做好单位预算公开情况的抽查工作。2015年全市共有101家单位分

别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单位自建网站公开本单位 2015 年预算、2014 年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我局已将 2015 年永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及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2014 年永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及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已链接至“三明市永安市政府采购网”。2015 年共发布电子反拍信息 416 条，公开招标信息 104 条。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信息公开工作：市国投公司已按要求在“中国债券网”公开政府债券发行信息，一年公开两次，每半年公开一次。

4、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关于永安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已包含有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内容。市国投公司、城投公司已将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等企业相关信息在工商信息登记管理网络平台上发布。

（四）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我局认真对照文件精神，按照我局任务分解表内容及时公开应公开信息，2015 年共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9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底，本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8 条，2015 年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 69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2015 年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类别及数量为：机构职能类信息 10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9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6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1 条，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7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34 条。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

信息公开的形式为在“福建·永安”政府网站公开。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

2015 年我局针对税收优惠政策清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退休人员退休费用发放、财政资金管理等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数量为 14 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底，本局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2015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二) 受理办理情况

201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受理数量为零。

(三)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方面及不予公开原因

2015 年我局未收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金额为 0 元，历年累计金额为 0 元。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产生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 1、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2、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有待加强。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2016 年，我局将主要从三个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切实把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信息公开作为一项规范有序的常态工

作。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丰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按照突出重点、关注民生、服务发展的要求，完善公开内容，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三是做好预算公开及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公开工作，及时督促市国投公司、城投公司做好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69	1078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69	1078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